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109號

聲 請 人 吳芳玲

相 對 人 林毅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編號2、3號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而票載發票地為新北市林口區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編號1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到期日視為無記載，經通知聲請人補正提示日（聲請狀所載提示係早於發票日，發票日前之提示，顯非合法提示），逾期未提出，該部分應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2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3 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10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5年11月22日	650,000元	105年8月22日	105年8月22日	CH00000000		
002	105年10月23日	350,000元	106年1月28日	106年1月28日	CH360732		
003	106年5月15日	410,000元	106年8月15日	106年8月15日	CH00000000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聲請。
10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